

2.1 “报价文件”封面

腾蛟镇城区、大溪边社区及金田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ZJYDCG2022010

供应商名称（盖章）：温州市康家保洁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繁盛路298号3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林国良

日期：2022年8月9日

开标前不得启封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温州市康家保洁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ZJYDCG2022010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腾蛟镇城区、大溪边社区及金田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第一年	小写：5140000 元 大写：伍佰壹拾肆万元整
	第二年	小写：5140000 元 大写：伍佰壹拾肆万元整
	合计总价	小写：10280000 元 大写：壹仟零贰拾捌万元整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此栏内的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二（二）“报价分析明细表”中相应的总计价相一致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每一年的报价不超过 520 万

▲金额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温州市康家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8月9日



附件二（二）

报价分析明细表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元	年服务费用（元/年）	总价（元）
1	人工费用	46500 元/年/人	4929000 元/年	4929000 元
2	机械设备费用	50000 元/年	50000 元/年	50000 元
3	其他费用	6000 元/年	6000 元/年	6000 元
4	税金	155000 元/年	155000 元/年	155000 元
单年总计价				5140000 元
二年总计价				10280000 元

- ▲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 投标人须仔细填写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以根据完成本项目所需提供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内容及其他所有费用自行编制。
- ▲ 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温州市康家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8月9日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的腾蛟镇城区、大溪边社区及金田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腾蛟镇城区、大溪边社区及金田社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市康家保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2110万元，资产总额为702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市康家保洁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 《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